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和

###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

####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17条，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经第五十四届联合国大会讨论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五份年度报告<sup>1</sup>。请执委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要点归纳在表格中。
2. 根据《职员条例》第12.2条，联合国大会根据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关于《职员条例》的修订款将作为本文件的附录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确认。审议的问题为（a）调整基薪/底薪表，（b）通过一项订正职员薪金税的简化程序。

#### （a）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底薪表

3.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自2000年3月1日起将共同系统的基薪/底薪表上调3.42%。这项调整是年度常规作法<sup>2</sup>，目的是将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基薪/底薪薪级表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华盛顿特区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金保持一致。这项调整是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将工作地点差价（生活费用部分）的必要数额并入薪金。这一做法的原因是确保与基薪/底薪表相关联的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和一定的离职偿金）与

<sup>1</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4/30）（仅向执行委员会委员散发）。

<sup>2</sup> 自1990年起使用基薪/底薪表；从那时起每年进行调整。

通货膨胀相适应。这种实际调整作法从费用上来讲不产生变化。产生的预算影响很小，这些影响是因为增加了上述津贴，并增加了一些工作地点<sup>1</sup>的少量费用，在这些地方由于采取了这种措施，薪金低于订正的基薪/底薪表<sup>2</sup>。正常预算下的这些增加费用将由2000—2001年规划预算相应的拨款吸收。

#### (b) 订正职员薪金税的简化程序

4. 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在推行上述作法时订正职员薪金税率的简化程序。其结果如下：
- (a) 对有抚养者的职员，薪金表包括四项应征税收入档次和相应的职员薪金税率；
  - (b) 对于处于不同职等和职级的单身职员，职员薪金税率等于薪金毛额和相应的单身薪金净额之间的差额。

---

<sup>1</sup> 阿富汗、白俄罗斯、厄瓜多尔、纽埃、塔吉克斯坦（总共为世界卫生组织7名职员）。

<sup>2</sup> 基薪/底薪表是一套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在这套作法中取消了最低地区差价。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要结论，1999年

主题	行动	生效期	说明
<p><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b></p> <p>(a) 联合国/美国净薪金差值的变化</p> <p>(b) 底薪/底薪表</p> <p><b>适用于两类职员的服务条件</b></p> <p>(a)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作组报告</p> <p>(b)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差值预测114.1</li> <li>通过在不亏/不盈的基础上将工作地点差价并入底薪而对底薪/底薪表作3.42%的调整。从而调整职员薪金税率。</li> <li>通过订正的职员薪金税率的简化程序</li> <li>职业道德和行为标准重点领域，将于2000年审议薪资和福利制度。</li> <li>委员会将向2000年联合国大会报告，以确保各组织和职员的全局参与和支持。</li> </ul>	<p>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000年3月1日</p> <p>2000年3月1日</p> <p>2000年</p> <p>2000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和职员代表应讨论差值水平方面的不平衡，以便提出其它建议。</li> <li>基本上不增加费用，因为调整的基础是将工作地点差价（生活费）并入净薪金。而一些工作地点的少量增加费用将低于底薪。</li> <li>对于有抚养者的职员将由下述薪金表替代目前的作法：四项应征收入档和相应的职员薪金税率；对于各职等和职级的单身职员：相当于薪金毛额和相应单身薪金净额之间的差额。</li> <li>委员会为开展各项研究提出了下述重点顺序：职业道德和行为标准；薪资和福利制度；合同安排和任用方式；调动；工作人员的幸福；人力资源信息政策；司法。</li> <li>委员会就此问题设立了一个两级工作组。</li> </ul>

||  
||  
||